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更一字第7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莊明勳
被上訴人　　林品妍
訴訟代理人　吳姿璉律師
追加被告　　神農木莊園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品妍

上列當事人間變更代表人登記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3月7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純如

法　官　邱蓮華

法　官　林于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靜怡